

民大校办发〔2024〕59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湖北民族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湖北民族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或者机构的合作交流，培养国际化人才，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办理程序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本科生、研究生的出国（境）任务。

第三条 学生出国（境）任务是指学生因各种需要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培训学习、攻读学位、联合培养以及国际比赛、演出、海外游学、夏（冬）令营、社会实践、实习等。学生赴国（境）外旅游、探亲、访友等行为不在此管理办法范围内。

第四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分别为学生出国、出境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协调、洽谈和宣传，协议签署、项目监管及组织申报、材料审核、校内沟通、行前教育、过程跟踪和管理、绩效分析和总结等。相关学院（部）配合做好

上述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部（处）、财务处、科发院、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和保卫工作部（处）为行前审核的主要会审部门。

第二章 选派要求

第五条 学校遵循“个人申请、学院（部）审核、学校审批、择优选派”的原则开展学生出国（境）工作。

第六条 选派基本条件

1. 为学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籍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身心健康；
3. 在校期间学业及表现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具备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5. 符合国（境）外接收单位规定的语言及其他准入条件。

第七条 学生出国（境）根据上级或者学校组织的项目活动的相关要求选派，必要时须出具国（境）外高校（机构）的邀请函。

第八条 学生出国（境）费用来源应在派出前明确。

第九条 出国（境）学生须按学校和国（境）外的相关要求购买国（境）外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在国（境）外发生意外，医疗费用的支付和报销按所购买保险的规定办理，学校不承

担相关费用。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条 学生填写《湖北民族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附件1），由派出学院（部）写明意见。学生同时填写《湖北民族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承诺书》（附件2）。

第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时间在三个月及以上，其出国（境）任务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部（处）办理学籍保留手续。派出学生的学分认定、缓考补考、重修等相关事项，由派出学院（部）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处）审核确定。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部（处）归口管理本科生、研究生出国（境）的之前的违纪处分记录审查工作；组织部归口管理学生党员出国（境）期间的党组织管理工作；科发院负责学生出国（境）科研合作项目的审核工作；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审核报销工作；保卫工作部（处）负责学生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汇总学生出国（境）申请材料，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派出前，学校对使用学校经费等类型出国（境）项目入选学生名单予以公示。

第四章 派出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派出学院（部）应定期了解外派学生的学习、思想和生活情况。

第十五条 出国（境）学生严格按照项目通知内容执行出国（境）任务，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增加在外停留天数，不得随意改变前往单位。在外停留天数包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按自然日计算。在外时间超期，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外期间须与派出学院（部）保持联系，如遇到重要问题、突发事件等要及时向派出学院（部）汇报，由派出学院（部）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应向我国驻当地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学生在外期间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遵守前往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社会秩序和公德，尊重当

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注重个人举止文明。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八条 学生在外期间须增强安全保密意识，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规定，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秘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应妥善保管内部材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得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

第十九条 学生在外期间须注意防范境外反华势力的干扰和破坏，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

第二十条 接受学校经费资助的学生，应按照财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经费报销。资助比例、使用范围和报销程序等根据项目类别、性质、时长等因素在项目通知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 接受第三方机构或者国（境）外非政府组织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等费用的，须进行审核，同意后报备，不再报销或领取相应费用。

第五章 返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返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部）报到。学生应向所在学院（部）汇报在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并提交学习交流总结及影像资料。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国（境）外院校所取得的学习成绩，应于学习结束后一个月内由接收学校密封寄至国际交流合作处后转至相关学院（部）。学生应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办理学分转换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出国（境）不能参加学校期末考试的，须提前办理缓考手续。回校后按照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处）相关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出国（境）原则上应持因私普通证照。对个别在校学生因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重要团组而确需持用因公普通证照出国（境）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六条 若出国（境）学生为涉密人员，按照相关涉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湖北民族学院与国外学校校际交流学生管理办法（试行）》（鄂民院办发〔2010〕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北民族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2. 湖北民族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承诺书